

臺東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

考生須知

一般/自然專長/英語專長/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**教學演示**須知

序	項目	地點	說明
1	報到	報到準備室	1. 請依複試時間表教學演示順序及時間逕至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（或其他附有照片可資辨識身分之證件）供查驗，驗畢後歸還。 2. 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3. 進入報到準備室後，請將電子產品調成靜音模式，並關閉鬧鈴。
2	抽籤及備課		1. 教學演示前30分鐘持准考證親自抽題，不得代抽。 2. 教學演示前2分鐘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預備席就坐。
3	教學演示	該類科試場	1. 教學演示20分鐘(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。 2. 試務人員說畢「教學演示開始」，即開始計時。 3. 第18分鐘(結束前2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 4. 20分鐘時間到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， 盡速擦拭板書並收拾教材、教具 後由前門離開。
4	離開試場	----	1. 離場後向試務人員取回准考證。 2. 聽從試務人員指示離開，不得影響試場秩序。

一、教學演示與口試交錯進行、報到地點及試場不同，請依複試位置分配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
二、試場內不安排學生，亦不另提供視聽、電化器材。

三、考生得自備教科書、教具、教材等，試務單位不另提供教科書，現場提供黑板、板擦及粉筆(白色、紅色、黃色)。

四、考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

五、請考生自行攜帶並配戴口罩進入考場，除依試務工作人員指示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外，全程應配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臺東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

考生須知

資訊專長教師 教學演示須知

序	項目	地點	說明
1	報到	報到準備室	1. 請依複試時間表教學演示順序及時間逕至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（或其他附有照片可資辨識身分之證件）供查驗，驗畢後歸還。 2. 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3. 進入報到準備室後，請將電子產品調成靜音模式，並關閉鬧鈴。
2	抽籤及備課		1. 教學演示前30分鐘持准考證親自抽題，不得代抽。 2. 教學演示前2分鐘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預備席就坐。
3	教學演示	該類科試場	1. 教學演示20分鐘(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。 2. 試務人員說畢「教學演示開始」，即開始計時。 3. 第18分鐘(結束前2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 4. 20分鐘時間到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， 盡速擦收拾教材、教具 後由前門離開。
4	離開試場	----	1. 離場後向試務人員取回准考證。 2. 聽從試務人員指示離開，不得影響試場秩序。

- 一、教學演示與口試交錯進行、報到地點及試場不同，請依複試位置分配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- 二、試場內無安排學生。
- 三、考生得自備教具、教材等，電腦教室提供電腦及86吋大型觸控螢幕等設備，並已安裝軟體Scratch 3.0版(無網路)。
- 四、考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
- 五、請考生自行攜帶並配戴口罩進入考場，除依試務工作人員指示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外，全程應配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臺東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

考生須知

音樂專長教師 教學演示須知

序	項目	地點	說明
1	報到	報到準備室	1. 請依複試時間表教學演示順序及時間逕至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（或其他附有照片可資辨識身分之證件）供查驗，驗畢後歸還。 2. 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3. 進入報到準備室後，請將電子產品調成靜音模式，並關閉鬧鈴。
2	抽籤及備課		1. 教學演示前30分鐘持准考證親自抽題，不得代抽。 2. 教學演示前2分鐘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預備席就坐。
3	教學演示	該類科試場	1. 教學演示20分鐘(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。 2. 試務人員說畢「教學演示開始」，即開始計時。 3. 第18分鐘(結束前2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 4. 20分鐘時間到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， 盡速擦拭板書並收拾教材、教具 後由前門離開。
4	離開試場	----	1. 離場後向試務人員取回准考證。 2. 聽從試務人員指示離開，不得影響試場秩序。

一、教學演示與口試交錯進行、報到地點及試場不同，請依複試位置分配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
二、試場內不安排學生，亦不另提供視聽、電化器材。

三、考生得自備教科書、教具、教材或自行攜帶樂器，試務單位不另提供教科書。現場提供鍵盤樂器、黑板、板擦及粉筆(白色、紅色、黃色)。

四、考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

五、請考生自行攜帶並配戴口罩進入考場(演奏樂器時亦同)，除依試務工作人員指示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外，全程應配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臺東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

考生須知

體育專長教師 教學演示須知

序	項目	地點	說明
1	報到	報到準備室	1. 請依複試時間表教學演示順序及時間逕至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（或其他附有照片可資辨識身分之證件）供查驗，驗畢後歸還。 2. 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3. 進入報到準備室後，請將電子產品調成靜音模式，並關閉鬧鈴。
2	抽籤及備課		1. 教學演示前30分鐘持准考證親自抽題，不得代抽。 2. 教學演示前2分鐘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預備席就坐。
3	教學演示	該類科試場	1. 教學演示20分鐘(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。 2. 試務人員說畢「教學演示開始」，即開始計時。 3. 第18分鐘(結束前2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 4. 20分鐘時間到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， 盡速收拾教材、教具 後離開。
4	離開試場	----	3. 離場後向試務人員取回准考證。 4. 聽從試務人員指示離開，不得影響試場秩序。

一、教學演示與口試交錯進行、報到地點及試場不同，請依複試位置分配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
二、試場內不安排學生，亦不另提供視聽、電化器材。

三、考生得自備教科書、教具、教材等，試務單位不另提供教科書。

四、試教地點為風雨球場，現場提供排球、足球、籃球、跳繩、壘球、三角錐等。

五、考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

六、請考生自行攜帶並配戴口罩進入考場，除依試務工作人員指示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外，全程應配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臺東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

考生須知

專任輔導教師 情境演練須知

序	項目	地點	說明
1	報到	報到準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依複試時間表情境演練順序及時間逕至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（或其他附有照片可資辨識身分之證件）供查驗，驗畢後歸還。 2. 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3. 進入報到準備室後，請將電子產品調成靜音模式，並關閉鬧鈴。
2	抽籤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情境演練前30分鐘持准考證親自抽題，不得代抽。 2. 情境演練前2分鐘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預備席就坐。
3	情境演練	該類科試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情境演練20分鐘(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。 2. 試務人員說畢「情境演練開始」，即開始計時。 3. 第18分鐘(結束前2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 4. 20分鐘時間到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，盡速擦拭板書並收拾教材、教具後由前門離開。
4	離開試場	----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離場後向試務人員取回准考證。 2. 聽從試務人員指示離開，不得影響試場秩序。

一、情境演練與口試交錯進行、報到地點及試場不同，請依複試位置分配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
二、試場內無提供個案學生對談，亦不另提供視聽、電化器材。

三、考生得自備教具、教材等，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

四、請考生自行攜帶並配戴口罩進入考場，除依試務工作人員指示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外，全程應配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臺東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

考生須知

口試須知

序	項目	地點	說明
1	報到	報到準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依複試時間表口試順序及時間逕至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（或其他附有照片可資辨識身分之證件）供查驗，驗畢後歸還。2. 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異議。3. 口試前 2 分鐘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預備席就坐。
2	口試	該類科試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口試 15 分鐘。2. 試務人員說畢「口試開始」，即開始計時。3. 第 13 分鐘(結束前 2 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4. 15 分鐘時間到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口試，由入口處離開試場。
3	離開試場	----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離場後向試務人員取回准考證。2. 聽從試務人員指示離開，不得影響試場秩序。

一、教學演示與口試交錯進行、報到地點及試場不同，請依複試位置分配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
二、考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攜帶入場交予評審委員。

三、英語專長教師考生口試以全英文應答。

四、請考生自行攜帶並配戴口罩進入考場，除依試務工作人員指示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外，全程應配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